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央编办发〔2009〕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 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办及各副省级市编办：

随着我国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建设的深入推进，互联网已经成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单位名称注册的中文域名作为网上名称，已经成为在互联网中识别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重要标识。进一步加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的管理，有效提高党政群机关

和事业单位网站的权威性、可信度和认知度,对于维护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依法行政,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8年3月19日,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了《关于调整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的公告》,在我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中增设了“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为我国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建立了专用的网上名称。为进一步加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现就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注册使用“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作为网上名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务”、“公益”中文域名的适用范围

“政务”中文域名适用于我国党政群机关等各级政务部门。其范围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及地方各级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民主党派,行使行政职能的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

“公益”中文域名适用于非营利性机构。其范围包括：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国际公益组织，从事公益性服务的机构及其它非营利性单位。

二、“政务”、“公益”中文域名注册使用规范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在注册使用“政务”、“公益”中文域名作为其网上名称时应遵循以下规范：

（一）各级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在以机构名称注册使用“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时，必须与其主管机关批准的单位名称相一致，在以非机构名称注册使用“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时，应与其管理和服务职能具有相关性。

（二）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使用“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时应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合法名称，网站内容应符合国家对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网站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公益机构因工作需要使用“政务”专用中文域名时，须经上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同意。

（四）政务部门和公益机构的域名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变更注册信息。

三、“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管理

为加强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2008年7月,中央编办专门成立了“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该中心专门负责“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的注册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对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规范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推动“政务”、“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的普及和应用,支持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做好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主题词:网上名称 管理 通知

抄 送:党中央各部门、全国人大机关、国务院各部门、
全国政协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各群众团体机关,
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

2009年1月20日印发

校对:张文东

打字:薛瀛

共印200份